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1〕10号

关于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你单位《关于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锡惠自然资规函〔2021〕1号）收悉，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惠山区天锦路与凤宾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基本无意见。
-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惠山区水利局